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6/L.5
17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二届会议
2006年11月6日至17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2 (g)
组织事项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以及《公约》机构的会议日历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以及《公约》机构的会议日历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P.12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以及《公约》机构的会议日历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七条第4款，
忆及联合国大会1985年12月18日关于会议安排的第40/243号决议，

忆及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¹中关于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

一、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

2. 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提议在巴厘岛的努沙杜亚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3.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和秘书处协商，以便向印度尼西亚派出秘书处的考察团；

4. 请执行秘书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定，核实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所有后勤、技术和资金条件是否具备，并于 2007 年 2 月 1 日之前向主席团报告可否在印度尼西亚举行这些届会。

5. 请主席团根据上文第 4 段中提到的执行秘书的报告，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之前就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主办国和地点作出决定；

6. 请执行秘书为举行这些届会谈判一个《主办国协定》，以期在附属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之前缔结并签署《主办国协定》；

7. 请秘书处采取必要行动执行主席团关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主办国和地点的决定。

¹ FCCC/CP/1996/2。

B. 意向和提议

8. 赞赏地注意到波兰政府表示有兴趣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

9. 赞赏地注意到丹麦政府提议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但这取决于区域集团之间的磋商情况；

二、《公约》机构的会议日历

A. 通过增强执行《公约》对付气候变化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对话下的第四次研讨会和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

10. 原则上同意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在 2007 年第一届会期和第二届会期之间举办通过增强执行《公约》对付气候变化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对话下的第四次研讨会和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

11. 请执行秘书确定适当的房舍来举办这些会议，核实举办会议的所有后勤、技术和资金条件是否具备，并在 2007 年 2 月 1 日之前向主席团报告；

12. 请主席团根据上文第 4 段中提到的执行秘书的报告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之前决定这些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3. 请对主办这些闭会期间会议感兴趣的缔约方提出提议，以便主席团能够尽快作出决定；

B. 2011 年届会的日期

14. 决定按照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建议把 6 月 6 日至 17 日和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定为 2011 年的两届会期；

15.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可这一决定。

-- -- -- -- --